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1204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梅香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502號），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梅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補充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部分

1. 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至第7行「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共同基於詐欺取財」，更正為「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張專員』、『林先生』及『林先生』指示前來收款之人等成年詐欺集團成員，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 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112年8月11日前」更正為「112年8月初」。
3. 附表編號2匯款時間及地點欄「112年8月23日」更正為「112年8月11日」。

(二)證據部分

補充「被告王梅香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01 1. 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02 (1)洗錢防制法：

03 ①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於民國113年7月3
04 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修正後該條項移
05 列至同法第19條第1項，而修正前未區分洗錢行為之財物或
06 財產上利益之金額多寡，法定刑均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7 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以1億元為
08 界，分別制定其法定刑，將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
09 元以上之洗錢行為，提高法定刑度至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0 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未達1億元之洗錢行為，則修正
11 為法定刑度至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
12 下罰金。另將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修正並移列至同法
13 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14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15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
16 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17 刑。」，而就自白減刑規定，相較舊法增加「如有所得並自
18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限制。

19 ②本案被告所犯之一般洗錢罪，詐欺贓款未達1億元，其法定
20 最重本刑由舊法之7年以下有期徒刑，降為新法之5年以下有
21 期徒刑；又其於偵查中否認犯行，依新、舊法之規定均無從
22 減刑，經綜合比較之結果，應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3 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4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25 被告行為後，於113年7月31日制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26 於113年8月2日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27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28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29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
30 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上開
31 規定所指之「詐欺犯罪」，係指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

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或免除刑責規定，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整體比較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而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自無從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應減輕其刑。

2. 罪名：

(1)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2)公訴意旨雖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普通詐欺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張專員」跟收錢的人是不同人，聯絡我去領錢的是「林先生」，收錢的人我不知道他是誰，我們聯繫方式全部都是電話聯絡，「張專員」跟「林先生」的聲音聽起來明顯不同人，「林先生」比較年輕，「張專員」是把我介紹給「林先生」的人，再由「林先生」去指示我提領錢並轉交給收錢的人等語，故被告以上述分工參與本案詐欺取財犯行，已合於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之加重要件，公訴意旨容有誤會。惟此與本院認被告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罪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本院亦已依刑事訴訟法第95條規定，於準備程序時告知此部分之罪名，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之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3. 犯罪態樣：

(1)被告於起訴書附表編號1、2所示之提領詐騙款項時間及地點，各次提領告訴人何信奎、黃楷喻受騙所匯入元大帳戶、郵局帳戶之款項，均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在同一地點，以相同手法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分別論以接續犯一罪。

(2)被告上開犯行，各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罪，並致告訴人2人受有損害，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欺取財罪處斷。

4. 共同正犯：

被告與「林先生」、「張專員」及前來取款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5. 數罪併罰：

被告所犯2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科刑

1.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詐欺犯罪危害民眾甚鉅，為政府嚴加查緝並加重刑罰，被告竟提供元大及郵局帳戶供「林先生」、「張專員」使用，且負責提領款項，再上繳詐欺集團成員，所為嚴重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破壞人際間之信任關係，且製造金流斷點，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徒增被害人求償及追索遭詐騙金額之困難度，危害社會治安與經濟金融秩序，且造成告訴人2人之財產法益受到損害，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終能坦承犯行，態度普通、其擔任之角色較為邊緣、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商職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美聯社門市店員、月薪約2萬8,000元之生活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 又綜合考量被告所犯各罪之犯罪型態及手段相同、時間相近、責任非難之重複程度較高，為避免責任非難過度評價，及定應執行刑之限制加重原則，兼衡被告違反之嚴重性及所犯數罪整體非難評價，爰合併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三、沒收

(一)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關於沒收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應適用裁判時法即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規定。本案被告已將領取之款項上繳詐欺集團成員，該款項非屬被告所有或在其實際掌控中，被告對於該贓款並無何處分權限，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宣告沒

01 收。

02 (二)另依被告所述及卷內事證，無從認定被告因本案犯行而獲有
03 報酬或利益，自無法就其犯罪所得諭知沒收或追徵。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
05 第300條、第310條之2，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周禹境提起公訴，檢察官王芷翎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8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古御詩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3 送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陳維傑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0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1 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刑法第339條之4

2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件：

03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調偵字第502號

05 被 告 王梅香 女 5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街00巷00弄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9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王梅香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可預見允諾交情淺薄
12 者將來源不明之款項匯入自己所持用之帳戶內，再代為提領
13 現金，極可能係要利用人頭帳戶以作為收受詐欺款項等不法
14 使用，並藉此掩飾、隱匿詐欺款項之去向、所在，仍基於上
15 開情節縱使發生亦不違反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意圖為自己
16 不法之所有，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共同
17 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8月11日前之
18 某時，提供其名下之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
19 戶（下稱元大帳戶）、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0 （下稱郵局帳戶）之帳號資訊給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
21 騙集團成員於取得上開帳戶之帳號資訊後，旋即由詐騙集團
22 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向附表所示之人施以附表所示詐
23 術，致其等皆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分別匯款至附表所
24 示帳戶內，復遭王梅香依該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之指示於附表
25 所示時間、地點，將附表所示之詐騙款項悉數提領，再轉交
26 給該不詳詐騙集團指定之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
27 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嗣附表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報
28 警處理，始循線悉上情。

29 二、案經何信奎、黃楷喻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
30 辦。

01
02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王梅香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曾自其所申辦及使用之上開帳戶共計提領58萬元，並交付予不詳之人，惟矢口否認有上揭犯行，辯稱：伊是為了申辦貸款，本身財力不足，才會依對方指示去領錢云云。
(二)	證人即告訴人何信奎、黃楷喻2人於警詢時之指訴、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份、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2份、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2份、何信奎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1張、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照片22張、黃楷喻玉山網路銀行APP交易紀錄手機翻拍照片1張、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照片7張	證明告訴人何信奎、黃楷喻2人遭詐騙且匯款至上開帳戶之事實。
(三)	道路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照片5張、銀行櫃檯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照片2張、ATM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照片6張	證明被告提領附表所示詐騙款項之事實。

01	(四)	被告元大帳戶、郵局帳戶交易明細與基本資料各1份	證明詐欺集團確有使用元大帳戶、郵局帳戶，及被告提領附表所示詐騙款項之事實。
----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及違反洗
03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嫌。其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
04 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洗錢罪論處。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6 日

09 檢 察 官 周禹境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

12 書 記 官 林雅惠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7 下罰金。

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2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5 附表：

26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法及時間	匯款時間及地點	匯入帳戶	匯款金額 (新臺幣，下同)	提領詐騙款項時間及地點
	1	何信奎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9日某時許，佯稱為其兒子，近期有資金周	112年8月11日11時53分	元大帳戶	48萬元	112年8月11日13時5分至13分，在臺北市○○區○○路00號元大商業銀行文

(續上頁)

01

		轉需求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款。	在苗栗縣○○鎮○○街00號竹南郵局臨櫃匯款			德分行，自本案元大帳戶，臨櫃提款38萬元，及該處之自動櫃員機提領計10萬元。
2	黃楷喻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11日12時許，佯稱欲訂購商品進行報價，約定簽約事宜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款。	112年8月23日11時45分網路轉帳	郵局帳戶	5萬元 5萬元	112年8月11日16時11分至12分，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內湖碧湖郵局，該處之自動櫃員機提領計10萬元。